

关于对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184 号

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（恒康药房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商誉

2023 年末，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7,244.58 万元，占当年总资产的比重为 16.65%。其中，2023 年度公司通过收购门店经营资产新增商誉 1,479.97 万元，本年度新增商誉主要是公司收购江华县 7 家药店、蓝山县九芝堂盛瑞大药房等 5 家门店、永州福康家药房康家店 6 家药店形成，收购支付对价 1,348.00 万元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0 元，形成商誉 1,348.00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相关门店经营资产的收购背景、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相关门店经营资产的业务重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药品销售品类、业务人员、药品采购配送体系、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对公司业务、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；

（2）结合问题（1）说明公司将收购门店经营资产支付对价全部作为商誉的原因，是否存在可辨认无形资产的情况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同行业惯例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2、关于其他业务收入

年报披露，你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零售业务的综合毛利。包括两个方面：一是通过商品的进销差价获得盈利，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；二是为供应商开展商品促销服务、市场推广、仓储配送服务等商业服务和技术支持获得的商业服务收入，是公司主要盈利来源的重要补充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,057.25 万元，同比增长 91.52%，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98.14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按照业务类型补充说明其他业务的构成，相关业务的销售收入、销售成本及占比情况；

(2) 说明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宣传和推广等服务具体内容、定价依据、成本构成，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；相关的宣传和推广服务如何与公司的业务宣传活动进行区分，是否存在将相关业务的成本计入销售费用的情形。

3、关于加盟门店管理

年报披露，公司目前采用“直营连锁为主，加盟连锁为辅”的发展策略，药品配送主要通过直营门店和加盟店进行配送。2023 年末，公司拥有 294 家直营门店、160 家加盟门店，主要分布在永州市、桂林市。加盟门店按合同规定，在连锁企业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，并向连锁企业支付相应的加盟费。公司对加盟店实行统一品牌标识、统一管理制度、统一计算机系统、统一人员培训、统一采购配

送、统一票据管理、统一价格管理、统一药学服务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医药行业相关监管要求，说明采用加盟门店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，公司加盟管理系统是否可以掌握加盟门店实际进销存数据，加盟连锁业务推广模式是否合法合规；公司是否对加盟门店存在财务支持，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发生金额及利率水平；

（2）说明报告期加盟费收入及占比、加盟费标准及收取方式、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模式、产品定价原则、交易结算方式，说明是否为买断销售，相关退换货政策，是否存在期末压货或大额退换货情形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7 月 12 日